客家委員會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住宿費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
住宿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~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_____晚

(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申請，其中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提供 12/6 及 12/7 住宿，其餘地區提供 12/6 住宿)

參賽類組	編號	身份 老師/學生	人員姓名	備註
□客語歌唱表演類 □客語口說藝術類 □客語戲劇類	1			
	2			
	3			
	4			
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	5			
	6			
	7			
	8			
	9			
	10			
總計			共計_____名	新台幣_____元

參賽學校

承辦單位：　　出納：

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(學校關防蓋印處)

★**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新湖國小、或於 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 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 12 月 10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★**學生每人每晚 800 元，老師每人每晚 1600 元，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**